

苏州大学

苏大研〔2021〕159号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全面推进 一流研究生教育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

《苏州大学全面推进一流研究生教育实施意见》业经学校2021年第12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苏州大学全面推进一流研究生教育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以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全国、全省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进一步深化我校以博士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为龙头全面进行研究生教育改革的实践成果，推动我校新时代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培养造就更多德才兼备的高层次人才，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江苏省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的要求，现就加快我校新时代一流研究生教育建设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为主线，推动研究生教育适应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坚持“四为”方针，瞄准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深入推进学科专业调整，提升导师队伍水平，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坚定走内涵式发展道路，大力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加快建设与我校“国

内一流、国际知名”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定位相适应的一流研究生教育体系，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和“双一流”建设，为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和江苏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2. 基本原则。坚持党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守意识形态阵地，把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贯穿研究生教育和管理工作全过程；坚持育人为本，以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中心，遵循教育规律，注重培养过程，突出育人质量，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根本标准；坚持需求导向，扎根中国大地，全面提升研究生教育服务国家和区域发展能力；坚持创新引领，增强研究生使命感责任感，全面提升研究生知识创新和实践创新能力；坚持问题导向，构建我校具有开放活力的研究生教育机制和体系。

3. 总体目标。到 2025 年，建成生源质量显著提升、学科专业布局更加优化、人才培养机制更加完善、服务需求能力显著增强、国际影响力不断扩大的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到 2035 年，研究生教育总体水平进入国内一流行列。

二、坚持德政引领，加强思政工作

4. 完善思想政治教育体系，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水平。进一步上好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不断完善思想政治教育网络平台。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

进头脑，将《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作为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学、教育、汉语国际教育等学科专业研究生的必修课程，作为其他学科研究生思想政治课的必修教材。加强研究生课程思政建设，建设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5. 配齐建强研究生专职辅导员队伍，积极探索依托导师和科研团队配备兼职辅导员。试行研究生专职辅导员集中管理、统一调配制度。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职业规划和就业创业指导服务。

6. 以德政导师制度为抓手，激励导师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引路人。全面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认真贯彻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继续完善和实施《苏州大学关于实行研究生德政导师制的指导意见》，引导导师切实履行德政导师职责，对研究生进行德育教育和思想政治教育，特别是意识形态教育。

7. 提高研究生党建工作水平，强化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研究生工作、宣传、共青团、党校、人事等部门协同配合，院（部）党组织负责实施，研究生党支部具体落实的研究生党建工作格局。创新研究生党组织设置方式，探索在科研团队、学术梯队等建立党组织。选优配强研究生党支部书记，充分发挥研究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持续开展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大力做好学校

“百个研究生样板党支部”和“百名研究生党员标兵”遴选培育工作。

8. 加强研究生校园文化建设。发挥研究生党团组织和学生组织的力量，在夯实学业的同时，开展更多符合研究生身心特点的文体研活动，进一步丰富研究生校园文化生活。组织开展好学术科技文化节，积极承办和组织参加各级各类研究生创新实践大赛和学科学术论坛，共同营造文明、向上、健康的研究生校园文化氛围。

9. 加强就业创业服务。加强研究生就业工作技能培训，加大对研究生的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力度，提高研究生就业能力和职业规划实际成效。厘清研究生就业生源；积极发动导师力量，拓展研究生就业渠道和路径；举办符合专业特色的就业宣讲和招聘活动，为毕业研究生增加就业机会；加大对就业工作的考核，将研究生年终就业率纳入各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的年终考核内容。

三、坚持质量导向，优化规模结构

10. 以提高质量为导向，科学规划招生规模。硕士研究生规模以稳定为主，适度增加；着力扩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招生规模尤其是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规模，稳定非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招生规模；科学规划我校各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规模和各学科专业研究生招生规模。通过增量倾斜和存量调整以及学科专业结构调整，进一步优化招生计划的分配原则。完善研究生招生

计划管理负面清单制度，对学位点评估、学位论文盲审、抽检、教学管理、师德师风、学术诚信、考试招生违规违法等出现问题的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扣减招生计划。

11. 优化学位点结构，大力发展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积极申请学位授权点自主审核单位，加速推进学校学位授权体系布局优化，努力破解与国家战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结合紧密的工科和应用研究领域学位授权点特别是博士点建设数量不足的问题，满足“卡脖子”领域和产业行业发展的迫切需求。瞄准“紧缺急需”，推进一级学科博士点建设，积极发展专业学位博士点。大力支持和推进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等新兴领域学位点建设，加快推进交叉学科博士点建设。

12. 健全学位点动态调整机制，加快学科专业结构调整。继续统筹开展全校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工作，支持增列国家发展急需、影响未来发展的学科专业，主动撤并社会有效需求不足、师资力量不足、培养质量较差的学位授权点，不断优化学位点布局结构。对于学位论文抽检出现问题的学科专业或专业学位类别，按照《苏州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处理办法》，采取约谈、停招整顿，直至撤销学位授权等处理。建立以学术水平和培养质量为导向的学位点淘汰退出机制，保证学位点建设质量。健全质量评价体系，建立新增学位授权点定期检查制度，定期开展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鼓励和支持各类学位点积极参与国际国内认证。

四、深化招生改革，提高生源质量

13. 健全和完善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直接攻博、硕博连读招生选拔机制，全面实行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招生。进一步简政放权，扩大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和导师（组）在人才选拔中的自主权；逐步扩大直博生招生比例；适度控制导师所指导在读研究生人数。

14. 建立硕士研究生优质生源提升计划，强化研究生导师吸引优质生源的责任，积极扩大接受推荐免试生的比例；深入推进硕士研究生一级学科招生考试命题，优化初试科目和内容，不断完善基于政治素质、专业素养、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学业表现等的综合评价模式。完善研究生自命题和招生考试的全过程管理，落实保密要求和纪律要求。

五、创新培养模式，抓牢培养环节

15. 完善科教融合育人机制，加强学术学位研究生知识创新能力培养。加强系统科研训练，以大团队、大平台、大项目支撑高质量研究生培养。持续推进本硕博贯通式和本硕博一体化培养模式。聚焦“卡脖子”工程相关学科，以强化原始创新能力为导向，着力加快关键领域核心技术高层次人才培养。

16. 强化产教融合育人机制，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充分发挥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作用，加强校内校外双导师队伍建设。推动行业企业全方位参与研究生培养，通过设立冠名奖助学金、研究生工作站、研究生实践基地等

措施，创造条件建立省级、国家级示范基地，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

17. 加强课程资源建设，提升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将课程质量作为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内容，紧密结合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完善培养方案中课程设置、教学内容的审批机制，优化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方式，突出创新能力培养，加强体育美育和劳动实践教育。打造精品示范课程，遴选优秀教材，推动优质资源共享。大力培育教学成果，积极申报国家和省级研究生教学成果奖。

18. 深化开放合作，提升国际影响力。打造“留学苏大”品牌，吸引优秀学生来校攻读硕士、博士学位，完善来校留学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管理体系，保障学位授予质量。大力推进国（境）外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计划，与国际高水平大学建立研究生双向交流和双方互授联授学位机制。积极引进国（境）外优质教育资源，推动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

六、强化导师管理，规范导师培训

19. 强化导师岗位管理，全面落实育人职责。进一步规范和严格执行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申请制，逢招生必申请，强化导师的岗位职责，打破导师终身制。建立导师上岗招生负面清单，实行上岗招生导师签署责任承诺制度。加强导师团队建设，鼓励组建导师组招生，逐步建立导师团队集体指导、集体把关的责任机制。认真贯彻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

见》《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和《江苏省研究生导师职业道德规范“十不准”（试行）》等文件精神，制定并实施《苏州大学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规范》，明确导师权责，规范导师岗位行为。将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学术水平、指导精力投入等纳入导师评价考核体系和学校人事聘任体系。制定并实施专业学位校外导师、兼职导师申请上岗招生的管理办法，加强校外导师、兼职导师的考核和管理。

20. 加强导师学院建设，打造导师学院升级版，建成研究生导师发展中心。不断优化导师学院培训制度，满足导师多样化、差异化、个性化培训需求。首次申请上岗招生的导师由导师学院组织培训，培训合格者，颁发结业证书。建立上岗招生导师年度培训制度，不参加培训不上岗招生，确保政策、制度和措施在指导环节中落地见效。积极开展优秀导师和团队评选工作。

七、加强过程管理，保障培养质量

21. 加强关键环节管控，完善分流机制。在基本学制基础上，实行以确保质量为前提的弹性学制；严格落实论文开题、中期考核、盲审、预答辩、答辩制度，加大分流力度，畅通分流渠道，分流退出的博士研究生，符合硕士学位授予标准的可授予硕士学位；未满足学位授予条件的，毕业后在未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达到相应要求的，可重新申请授予学位。完善研究生学业相关申诉救济机制，维护研究生合法权益。

22. 加强学位论文管理，层层压实责任。突出学位论文在学位评定中的核心作用，全面实施《苏州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全过程管理的意见》，严格按照《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全过程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规定，落实 11+1 个环节的实施细则、考核要求、考核方式和责任制度。进一步规范学位论文答辩要求，力戒答辩流于形式，强化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权责，充分发挥他们在学位论文质量把关中的关键作用，杜绝学位“注水”，严格责任追究制度。试点学位论文公开评审。

23. 加强学风建设，严惩学术不端行为。完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以“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案例教学”和“学术诚信教育网络教学”为抓手，将科学精神、学术诚信、学术（职业）规范和伦理道德作为导师培训和研究生培养的重要内容，把论文写作指导课程作为必修课。制定并实施《苏州大学研究生学业行为规范》，健全学术不端行为预防和处置机制，加大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

八、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条件保障

24.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确保正确办学方向。学校各级党组织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守研究生教育意识形态阵地。落实校党政主要领导为学校研究生教育质量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定期研究我校学位与研究

生教育改革发展。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党政主要领导为本单位研究生教育第一责任人，党政联席会定期研究本单位研究生教育的重要事项。

25. 切实做好经费保障，完善成本分担机制。稳定并持续加大研究生特别是博士研究生教育投入力度，确保研究生各项教育改革落到实处。通过合作共建、协同创新、联合攻关等形式，积极争取政府部门、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等多方支持与资助，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鼓励导师、平台使用科研项目资金支持研究生培养，建立学校、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学科、导师、研究生五位一体的培养成本分担机制。

26. 完善资助体系，提高研究生的待遇。进一步完善奖助学金评定标准，充分发挥奖助学金的激励作用；不断完善“三助”制度；适时根据国家文件调整国家助学贷款标准，给予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更多支持，建立国家、学校、学院、学科、导师五位一体的奖助体系。

27. 提升研究生管理信息化水平，建设智能化、集成化、便利化、高效可靠的“云中苏大”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实现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点建设、学位授予、导师管理、学生管理、就业等各环节的关联，促进精准管理、服务育人。

28. 加强研究生档案管理，建立和完善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原始记录收集、整理、归档制度，确保涉及研究生招生录取、课程考试、学术研究、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学位

论文评阅、答辩、学位授予等重要记录的档案留存全面及时、真实完整。建立研究生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

29. 成立非实体性的苏州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研究中心，开展学位点建设、研究生教育理论、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与评估、研究生教育发展战略、研究生教育管理等领域的研究。学校每年给予一定的经费保障，用于支持中心日常运行和资助相关研究项目。

30. 加强管理队伍建设，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加强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建设，充实管理队伍；健全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管理体系，加强基层管理力量，建立健全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机构，配齐建强专职研究生管理队伍。专职研究生管理人员负责协助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人和研究生导师，具体承担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环节质量管理和研究生培养相关档案管理工作。加强管理人员培训，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

抄送：各党委、党工委，校党委各部门，工会、团委。

苏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5月12日印发
